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祥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中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黃品喆律師

被上訴人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港

訴訟代理人 李旦律師

蘇厚安律師

江日舜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所為之終局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蔡如琪

法 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